

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

通知书编号：20230001

不良行为记录处理通知书

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司负责的龙岗区 11 个关闭（废弃）石场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程（施工）在我署 2022 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，有一份合同履行评价分数为 60 分（含 60 分）-70 分（不含 70 分）。

根据我署《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“同一单位连续两个季度有合同节点履约评价分数为 60 分（含 60 分）-70 分（不含 70 分），给予六个月书面严重警告。”

经研究决定对你单位处理如下：给予六个月书面严重警告（2023 年 1 月 16 日 24 时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零时）。

特此告知。

龙岗区建筑工务署（盖章）

2023 年 1 月 16 日

